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1-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1-3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东江环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当性修订,并形成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4.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22,571.4561万元(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币种均为人民币，下文省略币种标识)/22,571.456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0089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6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二) 公司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维仰与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1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7月15日核发的“深府股[2002]26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张维仰、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文英贸易有限公司、贺建军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证监国合字[2002]37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1,727,272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070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批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公司将 H 股股票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413 号”《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SZA1027”《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查验，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根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总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激励对象授予比例及预留股份比例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671 万股，最高授予数量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2,571.46 万股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11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预留 6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且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94%。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公司上市后第一次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每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项的规定。

(四) 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即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的配偶的弟弟，李永鹏为公司股东、董事。张维仰、李永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根据东江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东江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以及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五) 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项承诺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2. 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为首次授予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9.37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系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8.73 元/股的 50%确定，即授予价格=(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以及《备忘录 1 号》第三、四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解锁时间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 2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3 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4 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 2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3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5 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 2 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下同)。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 3 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2016 年相对于 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8%、86%。同时，2014-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9.5%、11%。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之前，则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的计算基准为公司 2013 年三季报业绩预告的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变化区间的中值(-20%)，即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4.61 万元；如最终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之后，则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以下列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1. 公司 2013 年三季报业绩预告的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变化区间的中值(-20%)，即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4.61 万元；2. 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4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若预留授予日在 2015 年，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5 年和 2016 年。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

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 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实施考核办法》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分	优秀	是
81-90 分	良好	是
70-80 分	及格	是
70 分以下	不及格	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九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股东江环保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 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内容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在激励计划中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及格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锁；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 (2)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3)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 (4)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6)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7)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 (8) 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无显失公平，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现行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的相关政策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继续实施。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原则上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因公死亡

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4.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将失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且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公司将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8.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9.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 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8.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

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定的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一)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维仰、李永鹏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核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维仰、李永鹏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八)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九)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公司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包含了《股权激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作，包含了《股权激励办法》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所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达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从现有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看，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东江环保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东江环保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现行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的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东江环保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东江环保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仍需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则东江环保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志军

2013年11月26日